

现代老年人丛书

DF524.5
6

老年人与继承法

缪蒂生

主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



6

现代老年人丛书

老年人 与继承法

缪蒂生 主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与继承法/缪蒂生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12

(现代老年人丛书)

ISBN 7-214-02821-2

I. 老... II. 缪... III. 继承法—中国—问答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6076 号

- 书 名 老年人与继承法
主 编 缪蒂生
责任编辑 朱 超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5 插页 2
印 数 1—10170 册
字 数 107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821-2/D·481
定 价 1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顾问 周光召（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协主席）

《现代老年人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俞兴德

副主任委员 王斌泰 李中和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於良 江建平 吴源
陆志平 陈乃林 陈尧
陶礼仁 何国平



主 编 缪蒂生

副主编 李 心

撰稿人 马 荣 王政勇 沈明磊

夕阳也是美丽的

——为《现代老年人丛书》序

进入 21 世纪,我国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迎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与此同时,我国也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到目前为止,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超过总人口的 10%,达到 1.3 亿左右。今后一个阶段,我国老年人口还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老年人对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生活料理和精神文化等方面需求的日益增长,必将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挑战。

我们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尊老的传统。中国人历来把“孝”字看得是很重的,就是说一个人从小就要敬爱父母,长大了则要诚心诚意地尊养老人,使他们颐养天年。孟子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就又进了一步,尊爱自己的父母还不够,还要设身处地、由此及彼,尊爱所有的老人。这是我们传统文化中非常好的一面。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保健事业的改善,我国人均寿命大大延长了,过去说“人生七十古来稀”,现在人活到七十、八十则

是很正常的现象。党和国家也越来越重视老龄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作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最近又制定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指出要“重点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把老龄事业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纲要》还特别强调了要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建立老年教育网络，把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落到实处。

为了让老年人生活得更加幸福，我认为社会要关心两个方面的事情：一是关心老年人的健康，二是要让老年人生活充实、活得快乐。健康，包括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这是生活幸福的基础。很多老年人往往重视自己身体的健康，而忽视了心理上的健康。其实，老年人的很多问题，主要是由于进入老年后产生的特殊心理变化引起的。因此，社会应该多理解老年人，让他们获得精神上的慰藉；同时，老年人也应逐步走出心理的误区，学会适应新的生活方式。要活得快乐，就得让生活充实，有事情可做。很多老人在60岁以前操心于工作，忙碌了大半辈子，很多个人兴趣都放弃了。现在则完全解脱了，可以兴之所致，充分享受生活，比如学学书画，跳跳舞，养养鱼鸟花草，甚至玩玩电脑、结伴外出旅游，等等。与其“倚老卖老”，不如做个“老顽童”。只要保持童心，生活中处处能找到乐趣。当然，社会也应尽可能地提供帮助，包括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选择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内容和形式，

努力开拓他们的视野,拓展他们的生活空间。关心老龄事业,就是关心我们自己的未来。

《现代老年人丛书》的编辑出版,正是适应了这样的形势和要求,因此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这套丛书按照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老年人在思想、人身、婚姻、财产、受赡养抚养、住房、教育、享受社会发展成果、医疗保健、健康娱乐等方面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设身处地地为老年人着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撰写者尽管都是各方面的专家,但内容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很适合不同层次的老年同志阅读。目前社会上专门针对老年人的书不少,但一般是讲养生或保健的,而且部头比较厚,像《现代老年人丛书》这样从健康、法律、教育、理财直至娱乐和修身养性全面为老年人服务的系列通俗读物并不多见。社会需要这样的书,老年人需要这样的书。希望这套读物能够成为老年朋友们的良师益友。

最后有一句话要和老年朋友们共勉:只有年老的体态,没有年老的心灵;做个现代老年人,夕阳的颜色也是特别美丽的!

周光召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继承的发生和遗产的范围

1. 什么是继承？它与分家析产有什么不同？ (1)
2. 什么是被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被继承人？ (2)
3. 什么是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继承人？ (3)
4. 继承从何时开始？继承开始的时间，就是遗产分割的时间吗？ (4)
5. 父母一方健在，另一方死亡，子女能不能继承？ (5)
6. 什么是遗产？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7)
7. 股票、债券、国库券等有偿证券能否作为遗产？ (9)
8. 老年人对已死亡子女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能否按遗产继承？ (10)
9. 因公死亡职工的家属在享受了死者生前单位所给予的劳保待遇后，是否还有权继承死者生前单位在死者生前为其投保的、未指定受益人的人身保险金？ (11)
10. 公房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13)
11. 私有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14)

12. 个人承包的土地、河塘、荒山、交通工具、商店、
小型企业等能否继承？个人的承包经营权能
否继承？个人的承包收益能否继承？ (15)
13. 在住房制度改革中以优惠价购得的房屋能否
继承？ (17)
14. 以集资建房方式取得的住房能否继承？ (18)
15. 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
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19)

第二部分 法定继承

16. 什么是法定继承？ (21)
17. 哪些人属于死者的法定继承人？他们之间的
关系如何？ (22)
18.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有何区别？ (23)
19. 继承与血缘有什么关系？什么是直系血亲？
什么是旁系血亲？ (24)
20. 什么是姻亲？姻亲与继承有无关系？ (25)
21. 什么人有权以死者配偶的身份继承遗产？ (26)
22. 丧偶妇女能否在继承丈夫遗产后带产改嫁？ (27)
23. 丧偶妇女改嫁后，对已故丈夫的遗产还有继
承权吗？ (28)
24. 丧偶儿媳对公婆遗产有无继承权？ (30)
25. “倒插门女婿”能不能继承岳父、岳母的遗产？
..... (32)

26. 已经出嫁的女儿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33)
27. 子女更改姓名后还能不能与父母相互继承遗产? (34)
28. 父母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与没有抚养他们的父亲或母亲是否互有继承权? (35)
29. “私生子”是否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 (37)
30. 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养孙能否继承养祖父母的遗产? (39)
31. 养子女与养父母解除关系后,还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40)
32. 养子女与养父母解除关系后,是否就能当然地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41)
33. 继父、继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当然互有继承权? 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42)
34. 继子女在继承了继父或继母的遗产后,还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43)
35. 继子女与继父或继母断绝扶养关系后,还能否继承继父或继母的遗产? (44)
36. 与继父或继母已经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在继父(母)与生母(父)离婚后,还能否继承继父或继母的遗产? (45)
37. “嗣子”(“过继子”)有无继承权?“干儿”、“干女”有无继承权? (46)
38. 胞弟能否继承已被他人收养的胞兄的遗产? (48)
39. 继兄弟姐妹之间是否互有继承权? (48)

40. 被继承人的侄子女、外甥子女有无继承权? (49)
41. 什么是代位继承? (50)
42. 母亲先亡,舅舅生存,外孙就不能继承外祖
父母的遗产吗? (52)
43. 养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有无代位继承权? (53)
44. 丧失继承权的人,其晚辈直系血亲有无代
位继承权? (54)
45.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依法继承公婆、岳父母
遗产后,其子女是否还可以代位继承? (55)
46. 公婆、岳父母受丧偶儿媳、丧偶女婿赡养、生
活无依靠的,能否继承儿媳、女婿的遗产? (55)
47. 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其继承权能否转移给他人? (56)
48. 什么叫继承份额? 同一顺序继承人是否一定
要平均分配遗产? (58)
49. 对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
的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是否享有权利?享有
什么权利? (60)
50.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对被继承人的遗产是否享有权利?享有什么
权利? (61)

第三部分 遗嘱继承和遗赠

51. 我国继承法为什么要规定遗嘱继承? (62)

52. 遗嘱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才具有法律效力? (64)
53. 遗嘱人应该怎样订立遗嘱? (66)
54. 遗嘱是否必须经过公证才具有法律效力? 遗嘱人
应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公证遗嘱能否变更或撤销?
..... (68)
55. 立遗嘱为什么要遗嘱见证?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
嘱见证人? (70)
56. 有本人亲笔签名并注明年月日,采用打印方式
形成的遗嘱是否有效? (71)
57. 在什么情况下,遗嘱人可以用口头遗嘱处分自己
死后的财产? 口头遗嘱如何设立? 其法律效力
如何? (72)
58. 遗嘱人生前立下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应确
认哪一份遗嘱有效? (74)
59. 不履行遗嘱或遗赠所附加的义务,遗嘱继承人
或受遗赠人能否接受遗产? (75)
60. 遗嘱人所立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遗产应如何
处理? (76)
61. 遗嘱人在遗嘱中处分生前已经灭失或已经转移
的财产,遗嘱应当如何处理? (77)
62. 夫妻能否用共同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夫妻共
同遗嘱订立后,现一方要求变更或撤销,而另一
方不同意或已经死亡,应该如何处理? (78)
63. 遗嘱人的自书遗嘱,生前未公开,死时未被发现,
按法定继承后才发现,应该如何处理? (79)

64. 刑事罪犯(包括死刑犯)所立的遗嘱是否有效?
..... (80)
65. 如果遗嘱继承人或者遗嘱受赠人拒绝接受遗产,
遗嘱或遗赠是否有效? (81)
66. 遗嘱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死亡,遗嘱继承人的
法定继承人能“代位”继承吗? (82)
67. 遗嘱人能否在遗嘱中取消有生活来源的未成年
子女的继承权? (84)
68. 遗嘱如何执行? 由什么人负责执行? (85)

第四部分 遗产的处理

69. 继承人分割遗产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87)
70. 怎样写遗产分割协议? (89)
71.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为什么
应当及时通知其他不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和
遗嘱执行人? (90)
72. 从被继承人死亡到遗产分割这段时间,遗产由谁负责
保管? 保管人侵吞或损坏遗产怎么办? (92)
73. 夫妻一方购买彩票中奖所获得的财产,是属于
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如何继承? (93)
74. 夫妻一方死亡,活着的另一方是否与子女以及死亡
者的父母平均分配遗留下来的家庭财产? (94)
75. 继承法为什么要规定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95)
76. 对分割后就会丧失其使用价值的遗产应如何

- 处理? (97)
77. 什么是接受继承? 接受继承有什么特点? 接受继承以何种方式表示? (97)
78. 什么是放弃继承? 放弃继承有什么特点? 放弃继承以何种方式表示? (99)
79. 放弃继承后,继承人能否翻悔? (100)
80. 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接受又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处理前,该遗产还能继承吗? 受遗赠人在受遗赠后两个月内未表示接受又未表示放弃的,又该如何处理? (101)
8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 (102)
82. “五保户”的遗产如何处理? (104)
83. 由国家或者集体抚养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城市居民,其遗产能不能继承? (105)
84. 什么是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 应如何清偿? 继承人放弃继承,还要不要负责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 (107)
85. 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足以偿还生前所欠债务,债权人能否要求“父债子还”? (109)
86. 继承人之间应当如何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
..... (110)
87. 为什么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如果死者的债务超过遗产价值时,怎样执行遗赠? (111)

88. 国家或集体收归了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后,是否要负责偿还死者的债务? (113)
89. 什么是遗产税? 继承遗产要交遗产税吗? (114)

第五部分 继承纠纷和诉讼

90. 打继承官司须具备什么条件? (117)
91. 如何写继承案件的起诉状? (120)
92. 打继承官司是不是有诉讼时效的限制? 我国继承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122)
93. 打继承官司的诉讼费由谁负担? 老年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时,能否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 (124)
94. 打继承官司应如何向法院举证? (127)
95. 在诉讼过程中发现一方当事人可能或正在变卖、毁损、转移、隐匿或挥霍遗产时,应该怎么办? (129)
96. 在人民法院对继承案件作出的调解书或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拒不执行的,应该怎么办? (130)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33)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38)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继承法案例 (145)

第一部分 继承的发生和遗产的范围

1. 什么是继承？它与分家析产有什么不同？

这里所说的继承是特指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不同于广义的继承。广义的继承既可以指后辈人把前辈人的财产、生理特征、性格特征、习惯爱好等承受下来，又可以指后一个社会对前一个社会在科学、文化、民俗等方面的承袭和延续。法律意义上的继承专指财产上的继承，它是一种法律制度，是指财产所有人自然死亡或被法院宣告死亡以后，按照法律规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将分家析产与继承混为一谈。实际上这两者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法律关系。继承是对被继承人（即死者）留下的个人财产的承受，而分家析产是家庭成员之间因某种原因而要求分割家庭共有财产的法律行为。其主要区别在于：

（1）当事人不同。财产继承的当事人是遗产的继承人或不当继承人；而分家析产的当事人是享有共有财产权的家庭成员。

（2）性质不同。继承的财产（即遗产）原是被继承人所有，由于发生了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才转移给